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4—025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剑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101,272,1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5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15,00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62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257,1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7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91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3422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.65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26%；

反对 1,03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.0069%；

反对 1,03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99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91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3422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.65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91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3422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.65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91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3422%；

反对 1,06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.65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26%；

反对 1,03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.0069%；

反对 1,03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.99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、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